宜蘭縣政府「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
第一次聯繫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縣府202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林副縣長茂盛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　　紀錄：謝孟樵、丁自強

壹、主席致詞

今天召開採購廉政平臺會議是因為本府辦理「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採購案」，經過6次招標，過程當中雖有廠商領標卻無廠商投標，致今仍無法決標；本次會議藉由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本府相關單位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，共同檢視本案設計內容及經費編列等項目，希透過經驗交流，適時檢討修正實質內容，使本案順利推動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平臺秘書單位報告(略)

二、水利資源處報告（略）

三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告（略）

參、業務交流與討論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：

一、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簡報提到有進行邀標與詢價，機電廠商有提供報價，營造廠商無意願亦無報價，請問機關是否採納機電廠商報價？對於營造廠商不願投標之原因是否知悉？

二、目前採行之增加誘因機制，有發放獎勵金予評分及格前三名者，請問該獎勵金發放是否包含得標廠商？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獎勵金係發給未得標廠商。

三、本案大量使用不鏽鋼，因不鏽鋼近年漲幅、價格波動較大，方才聽到不鏽鋼預算是參考鋼筋價格編列，主計總處公布之個別項目指數包括不鏽鋼製品，是否可以釐清預算編列方式？

四、機關提供空白標單是否含單價分析表？抑或只有價格明細表部分？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一、有關機電廠商報價部分，因廠商報價通常較高，目前預算採廠商報價85折計算；有關營造廠不願提供報價部分，本公司在流標後有進行詢價，因為廠商對整體報價較有戒心，擔心競爭對手知悉，故大多僅願意提供大宗物資單價。

二、獎勵金發放對象部分，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不鏽鋼指數部分，歷次檢討皆會參考金屬工業月報，以最近一期國內外不鏽鋼價格仍呈現漲幅，所以預算編列不敢太低。

四、空白標單之提供係包含單價分析表，使廠商清楚瞭解單價組成。

主席：

工程會胡副處長詢問有關營造廠商不投標之原因，是否有明確答案?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不是很清楚營造廠商不投標之原因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：

一、依據本會統計資料顯示，約九成之工程案件得於2次以內招標決標，其餘案件因個案狀況，尚非僅物價上漲或缺工因素。又，據本會協處300餘件流標案，歸納流標原因為：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、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、契約書圖規定不合理、案量集中導致廠商觀望。

二、本會曾於111年3月22日就本工程召開流標專案檢討會議，另於同年12月12日邀主辦機關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就流標問題進行討論，均已提供具體建議，提醒不宜一味調高預算，應務實檢討原因及確認預算合

理性，避免廠商觀望或哄抬價格。

三、方才提及本案擬再調增預算一節，建議先就歷次招標均有廠商領標，卻無人投標，進一步瞭解其原委，並對症下藥；再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確認工期、契約書圖是否均已符合實需，亦無案量集中廠商觀望情形，經調增預算後始為合理，且符合市場行情後，再行辦理。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去（111）年工程會曾就施工規範提供相關建議，本公司業依建議事項檢視預算並修改施工規範，並將再行瞭解國內之水利類工程狀況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董志剛局長：

一、本案經費係由前瞻計畫預算而來，而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預算已匡列分配完畢，難再核撥多餘經費。

二、從設計層面推估，物價與市場價格大致相符。

三、工程內容部分，與本案經費相當之工程，其承攬廠商多為中(大)型廠商，而該規模廠商通常僅有能力承攬相當本案工程規模1案，故其考量重點會在案件之風險；水利工程之風險應類比同類工程，本案因工程地點為冬山河下游，河川逕流量大，施工前須施作圍堰，工程風險性亦較一般水利工程大，以本案而言，土建風險在現場施作過程，機電風險則在材料價格、機電材料存放時間。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局長分析精確，土建廠商風險在現場，機電廠商風險在進場時間不確定，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規範及假設工程以降低風險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：

請顧問公司說明不採土建及機電分標之理由？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本案主要工項於河道上施作，須土建及機電廠商雙方配合，若採分標

方式辦理，將導致工程施工期程等介面整合困難情形。

主席：

一、水利資源處工作簡報第3頁與顧問公司第4頁內容有歧異，請說明。

二、顧問公司簡報第7頁流標原因分析所列之國內公共工程，應以同性質、同期間為篩案標準。

三、顧問公司簡報第10頁，施工時間由上午7時延長至8時的原因為何？

四、顧問公司簡報第10頁，有關後續擴充之期間為契約簽訂日起510天竣工，是否檢視工期部分可行性？有無相關不確定性因素（如不同單位協調等），致影響廠商投標意願。

五、本案為冬山河上游既有設施施作，屬於一般工程性質，應不至於有無法發包狀況，鑑於冬山河常水位的特性，有無可能利用區域排水的方式，藉由防潮閘門之操作降低上游水位，尤其在非汛期間執行，除可強化掌控性外，亦可降低廠商履約過程中水中施工之風險。

六、另檢視本案目前招標6次，第3次招標有6家廠商領標，第6次招標甚至有高達9家廠商領標，顯見招標內容已漸漸為廠商所接受，無法發包的原因除了預算及工期外，是否還有其他的因素？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一、簡報內容歧異部分，主要是「GT06」部分已移入後續擴充範圍。

二、將統整同性質標案數據供本案參考，作為日後檢討方向。

三、每日施工起始時間延至上午8點部分，係遵循宜蘭縣相關法規。

四、後續擴充不確定因素主要為用地的部分，目前業已處理完成，其餘較屬單純可控制範圍。

五、有關降低水位的可行性，以目前既有的操作是可行的，有關實務處理部分則煩請水利資源處代為補充。

六、廠商於招商說明會曾提及，大宗物資價格因市場波動因而風險高，擔心機關預算與市場行情有落差；嗣後本公司比對預算、大宗物資廠商報價與市場價格，發現確實有落差，廠商或許希望機關預算對市場行情明確回應後始有願意投標。

主席：

有關施工期間常水位，若能經由可控制的狀態而達到降低水位的目標則可方便施工，除可減少施工的風險，亦有增加廠商投標的意願；另外有關後續擴充不確定性因素的排除，請水利資源處一併補充說明。

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李岳儒處長：

冬山河平時常水位的部分，確實可以透過人工操作方式降低水位，平時常水位標高是一米五，大約半層樓的高度，在防汛整備期間均會透過此方式處理，至於後續擴充不確定性因素的問題，請本處黃科長進行報告。

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黃竣瑋科長：

後續擴充的不確定因素主要為用地問題，目前已透過撥用及徵收方式解決，現行問題仍礙於經費核定不足；此外再補充說明，有關本處簡報內容與廠商不一致的部分，係簡報版本新舊差異所致，另現行圖說部分已更新至最新狀態。

主席：

運用常水位之調整控制水位下降，能夠影響區域排水良窳，對於施工的風險能顯著控制；另依照顧問公司簡報第 18 頁所示，若經費充足條件下，以單一一標完成最為理想，但本案因預算不足，故採取分標即本案加後續擴充的方式辦理，在此請教工程會，後續擴充的物價指數條件，可否隨主契約進行調整，於適法性部分有無疑義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：

後續擴充採購能否順利辦理，須以機關與廠商雙方均有意願且達成合意為前提，任一方無辦理意願，他方即不得迫使另一方配合照辦。如依約辦理物價調整，原契約或另案採購（後續擴充未能順利辦理）之新約，其物價指數之比較基準，通常以實際施作當月與「開標當月」之指數為準；後續擴充採購如能順利辦理，其物價指數之比較基準，則以實際施作當月與「議價當月」之指數為準。依本會現行契約範本，契約雙方亦可依工項特性(例如交貨期限較長、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)，協議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(不逾訂料前)之指數辦理調整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胡培中副處長：

另有以下幾個問題請顧問公司再做說明：

一、廠商簡報第 11 頁所示，有關廠商邀標及詢價情形，本案主包或資格部分是以營造廠商為主，抑或機電廠商為主？未能前來投標，問題是出在營造廠商還是機電廠商？

二、是否知悉本案潛在廠商及其未投標原因？

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清協同主持人：

一、本案資格部分未特別訂有應以營造或機電廠商為主之限制。

二、此類案件以營造廠商為主標居多，目前詢價有 4 家願意提供大宗物資的資訊，其中 3 家廠商表示無意願投標。

主席：

顧問公司簡報第 16 頁預算調整部分，水資處對此有無其他意見？

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黃竣瑋科長：

本案最擔心的為廠商抬價疑慮，歷次流標後均與顧問公司討論原因，以本案發包金額而言，當初以工程會的價格資料預估經費，因該資料為平均值數據，本案依地域性差異適度折算，惟遇到物價指數調整等因素，導致原預算編列偏低；另於辦理廠商說明會詢問廠商投標意願，大多反映以

水中施工風險偏高，以及本案預算偏低等情形，無法承擔此風險；故考量物價指數等因素，希望本案得增加1.4億元經費以因應目前市場狀況。

主席：

今天會議有邀請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等單位列席，是否提供相關意見作為研修方向。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李蕙蘭主任：

尊重業務單位對於本案流標原因分析的專業意見，辦理廉政平臺的過程中，如遇有外力干擾以及不法因素部分，地檢署將竭力提供相關協助。

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朱元培廉政官：

參照其他廉政平臺的經驗，如臺北捷運萬大線也遇有多次流標情形，建議詢問廠商未投標的原因，以獲得客觀實際狀況，避免主觀臆測，並適時調整招標策略，俾有效解決問題。

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徐安毅副主任：

本案辦理過程如遇有黑道介入等不法情事，調查站將積極協助偵辦。

宜蘭縣政府政風處王鎮國處長：

去（111）年5月間媒體提及淡江大橋因地震辦理圍堰，追加經費5,000萬元；本案歷次招標之圍堰經費共增加2,121萬元，是否得透過閘門調節冬山河水位高低，進而影響圍堰經費的調整，請顧問公司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會議結論

一、請水利資源處及顧問公司針對廠商有領標而未投標之狀況，洽詢並瞭解真正之原因為何。

二、請水利資源處確認調降水位的可行性，降低常水位影響工期的風險。

三、感謝今日與會單位對本案的提醒及建議，請水利資源處併同顧問公司針對本案進行風險評估及技術調整，若排除相關因素仍造成流標狀況則可建議申請增加預算，使本案順利發包。

四、後續視本案調整狀況，請政風處研議召開第二次聯繫會議。

陸、散會（時間：下午3時50分）